

2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“智慧住建”平台(二期)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智慧住建”平台(二期)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5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57.7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